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  
学习文件汇编**

**评估办公室**

**2023年2月**

# 目 录

一、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	2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 .....	3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	7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	8
二、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13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	15
三、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 .....	19
四、云南省高等职业院校特色评估方案.....	22

#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

## 教高〔200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切实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精神，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完善对高等职业院校的宏观管理，逐步形成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部研究制订了《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2008年开始，各地原则上应依据本评估方案开展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评估工作。本评估方案公布前已进行过评估的院校和“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可在2010年后安排评估。所有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自本评估方案发布起，每学年度须按要求填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本科院校中举办的高等职业教育可根据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参照此评估标准进行建设。《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04〕16号）中与本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文为准。

附件：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附件：

##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

### 一、评估的目的和意义

随着社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要求的不断提高，高等职业院校必须加快改革，强化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旨在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产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完善对高等职业院校的宏观管理，逐步形成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评估的指导思想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按照“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要求，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保证高等职业教育基本教学质量，促进院校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应强调评与被评双方平等交流，共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共同探讨问题的解决办法，注重实际成效，引导学校把工作重心放到内涵建设上来。

### 三、评估工作的基本任务

围绕影响院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通过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附1）数据的分析，辅以现场有重点的考察，全面了解学校的实际情况，对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方面做出分析和评价，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学校加大对工学结合改革的投入，使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成为学校的自觉行动。

### 四、评估原则

1. 学校自评与专家评估相结合。以学校自评为基础，专家评估相配合，建立和完善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

2. 静态与动态相结合。既要考察人才培养效果，又要注重人才培养工

作过程，还要关注学校发展潜力。

3. 全面了解与重点考察相结合。既要把握人才培养工作全局，又要抓住关键要素进行重点考察。

4. 评价与引导相结合。既要对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做出判断，更要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设性思路与办法。

5. 客观、科学、民主、公正，提高工作效率，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6. 不向评估学校收取评估费用。

### 五、申请评估的基本条件

高等职业院校自有毕业生起至有 3 届毕业生前必须参加一次人才培养评估，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并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的有关要求；

2. 核算教师总数时，兼职教师等非专任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 160 学时为 1 名教师计算，专兼教师之比无限制；

3. 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含合作共建）及附属用房生均占有面积（平方米/生）达到下表要求：

学校类别	综合、师范、民族类院校	工科类院校	农林类院校	医学类院校	财经、政法类院校	体育、艺术类院校
生均面积	5.30	8.30	8.80	9.00	1.05	1.85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条件做出调整，但不能低于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设定的“限制招生”标准。

不具备申请评估条件的院校，应尽快加大投入，在有 5 届毕业生前须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同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其有 3 届毕业生后、首次参加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前，逐年减少其招生计划。

### 六、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 2）

## 七、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和“暂缓通过”。对暂缓通过的院校，在一年内必须进行再次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同时适当减少其招生计划；若第二次评估仍未通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采取暂缓安排招生计划等有效措施，促进其尽快达到人才培养基本要求。教育部将从2008年起，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一次评估结论。

## 八、评估实施办法

### （一）评估组织

1. 评估工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负责组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工作做出总体规划，并根据本方案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报教育部备案后实行。

2.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充分依靠专家和专业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工作。具体实施的部门应根据本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相应的实施细则制订操作规程。操作规程需包括专家工作规范以及院校评建工作规范等制度规定，以规范评估行为。

3.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采取有力措施，对评估院校的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中明确要求和做法。

4.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本年度已评院校评估结论和省内评估工作总结于当年12月底之前上报教育部备案。

5. 教育部将不定期对各地评估工作进行检查。

### （二）评估程序

1. 学校自评。学校要组织干部、教师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准确理解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基本精神，掌握实质内涵；认真回顾总结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成果、经验和特色，对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做出基本判断，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的对策，形成自评报告（不超过10000字），并填写《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2. 提交材料。学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自评报告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并将自评报告、《高等职业院

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最新的原始数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学校发展规划、特色专业建设规划，于专家组进校前30天在校园网上对社会公布。

3. 确定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应由熟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必须包括行业企业人员和一线专任教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根据被评院校规模与校区结构、自报主要专业、特色专业类别等因素，确定专家组成员人数和名单，并对社会公布。专家组人数一般以5—8人(含秘书)为宜。

4. 现场考察。专家组到现场考察评估，在与学校充分交流和对学院填报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考察评估工作报告。现场考察时间建议掌握在2—3天为宜。

5. 确定结论。专家组的结论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审定、公布，并将评估结论(包括专家组评估考察意见)及时反馈给学校，学校根据评估意见制定并实施整改措施。

### (三) 评估纪律

各地需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纪律的各项规定，特别应遵守以下纪律要求：

1. 专家组成员要坚持评估原则和要求，客观、公平、公正对学校进行评估，廉洁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对有碍评估工作公正性、严肃性的不正当做法，应予以抵制并向上级部门反映。

2. 学校对专家组的接待工作应坚持节俭、注重实效，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形式主义。不搞开幕式，不搞任何形式的汇报演出，不送礼品。就近安排专家住宿，不得宴请专家、安排旅游，差旅住宿标准不得超过各省规定的公务员出差标准。专家交通用车和相关工作人员配备必须从简安排。

3.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组织评估过程中，对被评院校和专家组成员要严格纪律要求，对有违反评估纪律的要及时严肃处理。

附： 1.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2.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附 1:

##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填写说明

1. 每学年按要求上报教育部一次，上报截止时间为每年 10 月 31 日。
2. 状态数据采集以学年为统计时段，如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3. 数据的运行载体是《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各项数据原则上由各高等职业院校负责组织填写；其中“基本信息”、“基本办学条件”等栏目中，与教育部教育事业发展统计相同的统计指标，必须使用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对外发布的同时间段的相关数据。
4. 各高等职业院校对所填报数据的原始性和真实性负责。



附 2:

##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主要依据《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制订,指标体系中建议重点考察内容主要参考《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评估要素	说 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1. 领导作用	1.1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应符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	当地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学校发展规划及专业结构	7
	1.2 办学目标与定位	全日制普通高职办学规模适宜、稳定;短期培训种类、规模逐步增加;全日制中职、“三校生”单招、“五年一贯制”、“3+2”招生、专升本学生、成人高职学历教育学生规模逐渐减少,比例未超过国家规定的上限要求;未举办委托全日制或各类成人本科(含专升本)教育,未组织在校高职生参加各类成人专升本学历教育。	在校生结构	1.3
	1.3 对人才培养重视程度	重视对人才培养的投入;关心师生工作、学习和生活状况;重视与区域社会及产业的合作育人。	经费收入 经费支出 领导关注教学及学生情况 教师培训进修 校企合作 奖学金	5.1 5.2 2.2 6.1 7.5 8.8
	1.4 校园稳定	符合《平安校园》的各项规定。	无校园不稳定事件、违规办学事件发生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2. 师资队伍	2.1 专任教师	基础课专任教师注重学历、职称提高；专业课专任教师强调技能水平提高及增加企业一线工作经历。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6.1
	2.2 兼职教师	从行业、企业聘请技术能手，承担实践技能课程的比例逐渐提高，并注重对他们教学能力的培训。	兼职教师基本情况	6.2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3. 课程建设	3.1 课程内容	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设置课程体系和选择教学内容。	课程教学目标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7.2 7.5
	3.2 教学方法手段	能有效设计“教、学、做”为一体的情境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灵活多样，能有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模拟教学；考核方式灵活、恰当。	课程教学设计 教学方法、手段 考试/考核方法 授课地点	7.2
	3.3 主讲教师	基础性课程以具有专业背景的校内专任教师主讲为主；实践性课程主要由企业、行业技术技能骨干担任的校外兼职教师讲授为主。	授课教师情况	6.1 6.2
	3.4 教学资料	选用优秀新版教材；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实训教材；教辅资料充足，手段先进。	选用教材 校企合作开发教材 馆藏图书资料 校园网	7.2 7.5 3.2 3.4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4. 实践教学	4.1 顶岗实习	顶岗实习覆盖率高；顶岗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半年。	专业顶岗实习记录 校外实习基地	4.2 7.4
	4.2 实践教学课程体系设计	实践教学作为专业教学的重要核心环节，纳入课程体系的整体设置中，理论教学应与实训、实习密切联系，实践类课时占总教学时间的50%以上；行业、企业参与教学方案设计。	专业课程设置 专业产学合作	7.2 7.5
	4.3 教学管理	校内实训、校外实习、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安排有专职校内实训、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和政治辅导员。	校内外实践教学管理 教学质量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专职学生管理人员	4.2 8.1 8.2 8.3
	4.4 实践教学条件	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条件能够满足教学计划的安排，实践教学经费有保障；行业、企业参与实践教学条件建设。	校内实训基地 校外实习基地 实践教学经费 专业合作 社会捐助	4.1 4.2 5.2 7.5 9.3
	4.5 双证书获取	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专业的毕业生获取“双证书”的人数达到毕业生的80%以上。	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7.3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	------	----	----------	---------

5. 特色 专业建设	5.1 特色	从建设目标、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实践教学、教学设计与教学方法、师资队伍、社会服务等方面体现出的特色。	专业设置 特色专业建设规划 现场专业剖析	7
---------------	--------	---	----------------------------	---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6. 教学管理	6.1 管理规范	教学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教学制度与运行管理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随机访谈教师、学生、管理干部	8.1 8.2
	6.2 学生管理	学生管理队伍结构合理，制度健全，校园文化良好。	教学制度与运行管理 专职学生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随机访谈学生、家长、教师	8.1 8.3
	6.3 质量监控	多元化质量监控制度建设完善、机制运行与效果良好。	教学制度与运行管理 专职督导人员基本情况 随机访谈教师、管理干部	8.1 8.5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7. 社会评价	7.1 生源	第一志愿上线率与报到率高	招生	9.1
	7.2 就业	就业率高	就业	9.2

	7.3 社会服务	学校社会技能培训、服务等开展良好，社会回报高	教师技术服务情况 产学合作 社会技能培训开展情况 鉴定站（所）	6.1 7.5 7.3 4.3
--	----------	------------------------	--	--------------------------

#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教发〔20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推进,原国家教委1996年发布实施的《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教计[1996]154号)现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主要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确定限制、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学校,并对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监测。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利于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和保证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地、各部门和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及本《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合理确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普通高等教育基本的教学质量和规格。

三、根据指标的用途及其重要性,新修订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这些指标是衡量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

2. 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包括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

进书量。这些指标是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补充，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引进社会监督机制提供依据。同时这些指标还可反映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更新情况，对提高教学质量和高等学校信息化程度等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 四、限制招生、暂停招生普通高等学校的确定：

1. 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即给予限制招生(黄牌)的警示，以维持基本办学条件不再下滑，并促进其尽快改善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学校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

2. 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暂停招生学校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五、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通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尽快转发至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原《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

##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表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30	14	5000	100
工科、农、林院校	18	30	16	5000	80
医学院校	16	30	16	5000	8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30	9	3000	100
体育院校	11	30	22	4000	70
艺术院校	11	30	18	4000	80

学校类别	高 职 (专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5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4000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备注：

1. 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

**表二：基本办学条件指标：限制招生**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10	8	3000	50
工、农、林、医学院校	22	10	9	3000	4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10	5	2000	50
体育院校	17	10	13	2000	35
艺术院校	17	10	11	2000	40

学校类别	高职(专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5	8	2500	45
工、农、林、医学院校	22	5	9	2500	35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5	5	2000	45
体育院校	17	5	13	2000	30
艺术院校	17	5	11	2000	35

**备注:**

- 1.生师比指标高于表中数值或其它某一项指标低于表中数值,即该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 2.凡有一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限制招生(黄牌)学校。
- 3.凡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 4.凡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第三年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表三、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合格要求**

学校类别	本科							高职(专科)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工、农、林、医学院校	30	59	6.5	10	7	10	3	20	59	6.5	8	7	10	2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体育院校	30	88	6.5	10	7	10	3	20	88	6.5	8	7	10	2
艺术院校	30	88	6.5	10	7	10	4	20	88	6.5	8	7	10	3

**备注：**

1.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2.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 9 万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备注：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1.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2.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4.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5.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6.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7.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8.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9.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0.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1.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说明：**

1.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2.电子类图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测算时均不包括在内。

# 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

（节选）

## 54. 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人）

**定义：**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是指某一级教育每百名学生平均拥有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指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的教师。

**公式：**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某一级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总数/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100

**指标释义：**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越高，说明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越充足，更能够满足学生的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需求。根据最新文件要求，高校要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中小学要规范思政课教师配备制度。

## 62. 普通高校学生与专职辅导员总数比

**定义：**普通高校学生与专职辅导员总数比，是指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与研究生在校生合计数与普通高校专职辅导员总数之比。普通高校辅导员包括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两类，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高等教育学校（机构）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支部）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公式：**普通高校学生与专职辅导员总数比=（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普通高校研究生在校生数）/（普通高校专职辅导员数+兼职辅导员数/3）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高，表明高校中每位辅导员对应的学生数量多，辅导员师资队伍不够充足，根据现行规定，普通高校学生与专职辅导员岗位比不能超过200:1。

(1) 普通本科院校学生与专职辅导员总数比

= (普通本科院校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普通本科院校研究生在校生数) / (普通本科院校专职辅导员数+普通本科院校兼职辅导员数/3)

(2) 高职(专科)院校学生与专职辅导员总数比

=高职(专科)院校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 / (高职(专科)院校专职辅导员数+高职(专科)院校兼职辅导员数/3)

### 63. 普通高校学生与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比

**定义:**普通高校学生与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比,是指普通本专科与研究生在校生合计数与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数之比。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是指在高等教育学校(机构)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的人员。

**公式:**普通高校学生与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比=(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普通高校研究生在校生数) / 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总数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高,表明普通高校中每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对应的学生数量越多,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队伍相对薄弱。根据现行标准,普通高校应按学生数的一定比例配备专职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每校配备专职教师的人数不得少于2名。

(1) 普通本科院校学生与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比

= (普通本科院校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普通本科院校研究生在校生数) / 普通本科院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总数

(2) 高职(专科)院校学生与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比

=高职(专科)院校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 / 高职(专科)院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总数

### 79. 生均图书(册/生)

**定义:**生均图书,是指某一级教育图书资源总量与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图书资源总量包括图书及数字资源,其中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数字资源包括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

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40%。

公式: 生均图书=某一级教育图书资源总量/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

$$\text{其中, 图书资源总量} = T_{\text{纸}} + \begin{cases} \frac{T_{\text{电}}}{60\%} \times 40\%, & \text{如果 } T_{\text{电}} >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 T_{\text{电}}, & \text{如果 } T_{\text{电}} \leq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end{cases}$$

$T_{\text{纸}}$ : 图书总数

$T_{\text{电}}$ : 数字资源量=电子图书(册)+电子期刊(册)+学位论文(册)+音视频(小时)(音视频1小时算1册电子图书)

**指标释义:** 生均图书值越高说明学校的图书资源越丰富,丰富的图书资源可增加学生获取知识的途径,有利于学生拓宽视野,增加阅历。各地教育部门应指导各级学校参照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 云南省高等职业院校特色评估方案

## (试行)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教高〔2008〕5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大力发展高等教育的决定》(云发〔2008〕17号)等文件的精神,为促进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在新一轮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中进一步提高质量、办出特色,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的和意义

(一)高职院校特色评估是在人才培养工作内涵评估基础上,根据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状况,进一步修订及完善的高职院校外部质量保障方案。

(二)开展高职院校特色评估的主要目的是促进高职院校进一步明确办学目标、定位和发展方向;深化教育教学工作的内涵建设与改革;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总结学校的优秀办学经验,树立典型,不断增强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声誉的内在动力;充分发挥评估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导向、示范作用。

### 二、评估工作的基本任务

(一)继续推进《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建设和完善工作,促进高职院校建立健全以《数据平台》为重要手段的内部质量监控机制,及时研究和更新状态数据,并运用到教学各环节的质量管理。

(二)引导学校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的内涵建设,结合高职人才培养规律和新的发展趋势,建立质量标准和评估方法,突出在质量保障过程中对特色项目“条件、过程、绩效”的质量管理。

(三)促进学校加快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构建以教师、学生为主体,用人单位、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质量监控与反馈机制,逐步形成良性的自我评估机制,使内部质量保障工作成为学校自主发展的内在需求。

(四)针对不同高职院校的办学历史、类型等特点,合理运用目标参照、常模参照、潜力参照三种评估方法,建立“校校不同”的评估模式。以教育教学内涵建设评估为基础、以特色项目主题审核为主要内容,推动院校在办学特色上稳定成长,构建高职院校多元特色格局。

### **三、评估组织与管理**

(一)云南省高职院校特色评估由省教育厅领导,委托省高等教育评估中心组织实施评估具体工作。省教育厅负责制定评估规划,审定评估专家组成员,监控评估过程,负责指导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建设,审核、认定并公布评估结论;评估中心在省教育厅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制订评估实施办法和专家操作规程,开展专家及参评院校的评估培训及咨询,聘请专家组开展评估工作等。

(二)各高职院校是评估工作的主体,要认真研究和总结学校人才培养特色,加强各教学环节的内涵建设。逐步形成学校主体、专家指导、政府审核的评估组织和运行模式。

### **四、评建内容**

#### **(一) 状态数据平台建设**

高职院校应重视“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建设,真实、客观地反映学校的实际状况,把数据平台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紧密联系起来。定期采集数据、切实发挥数据平台在质量监控的作用,深入研究问题、及时反馈到教学工作,逐步构建以数据平台为核心的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 **(二) 教学内涵建设**

学校要深入研究《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和《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等文件的高职办学要求,依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教高〔2008〕5号)开展评建工作。在教学内涵建设中,要进一步突出发展定位的差异性,并体现在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等教学工作中,从宏观、中观、微观一



以贯之，互相支撑、相互印证；要加快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双师队伍和校内外实践教学条件；要结合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优势专业群，并根据职业岗位需要进行课程结构、教学内容的改革，建成有学校特色的龙头专业和精品课程。

### （三）特色建设

特色是高职院校在长期办学中形成的优势，要能体现学校的办学方向，有稳定的运行机制，经过一定的实践周期，并已取得明显成效。高职院校应认真总结自身的办学优势，把特色建设从概念创新转向实践积累，逐步构建包括特色内涵、保障机制、实践过程、实施效果等的特色体系。

## 五、学校自评与特色申报

（一）专家组进校前，学校要主动、积极开展内涵建设自评自建工作，在评建基础上确定并申报特色项目。

（二）评建的基础资料有《基本条件核查表》、《自评报告》和《状态数据采集平台》（专家进校评估前1个月采集的最新数据），不要求按照评估指标单独准备支撑档案材料。

（三）学校自评报告应包括：数据平台分析、内涵建设情况和学校特色三部分，字数一般不超过1.5万字。第一部分主要包括根据数据平台总结成绩和分析问题，同时对上一轮评估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说明；第二部分围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中7个主要评估指标，概述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内涵建设状态；第三部分主要包括特色的内涵及内容、规划和定位、经费和条件、运行和管理、实施效果等。

（四）学校自评要与本校日常教学工作有机结合，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不因为迎接评估，给教师、学生增加额外负担。

（五）学校须于专家组进校前15天分别向省教育厅和省高教评估中心报送学校自评报告（一式2份）及状态数据平台（电子版）。

## 六、专家组实地评估

（一）专家组：评估专家组受省教育厅委派，由省高等教育评估中心负责聘请，结合参评学校规模、专业结构、特色内涵等因素，确定专家组成员名单，承担赴参评高等职业院校实地考察评估的任务。专家组由熟悉高等职

业教育教学的一线教师、管理干部、教育研究专家、行业企业人员等 5-7 人组成，评估中心委派项目管理员 1 名，协助专家组工作。

（二）评估任务：评估专家组根据数据平台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进行预审；对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中的 7 个主要评估指标、22 个关键要素进行评估；对《云南省高职院校特色评估指标体系》中的 4 个一级指标、9 个特色观测点进行审议；对学校的整改与发展提出明确建议。

（三）评估方式与内容：采用分层、分类的评估方式，国家级、省级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的考察重点是特色建设，对人才培养工作内涵建设的评估主要采用数据采集平台预审与关键问题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其他参加过高职评估的院校采用内涵建设与特色建设评估并重的方式；新建且未参加过高职评估的院校以内涵建设评估为主，特色评估主要考察特色规划、定位以及特色培育措施。

（四）评估方法：内涵建设评估以数据平台为依据，专家组在分析数据的基础上对重点内容进行实地评估；特色建设评估采用自我举证、专家考察相结合的方法，学校要根据特色评估指标逐条举证，在举证的基础上对内容进行验证性考察。

（五）评估日程：考察日程由评估专家组长与参评学校协商确定，现场评估时间为 3 天。专家组分为内涵建设组与特色建设组，具体工作环节根据学院的数据平台预审结果及特色申报情况，由小组专家在评估预备会后确定。

（六）评估反馈：评估专家组形成考察评估反馈意见，与参评学校及其主管部门交换意见，将评估考察意见及时反馈给学校，提出明确的建设性建议，并向省教育厅提交评估工作报告、评估结论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评估结论认定及公布**

（一）专家组现场评估结论通过会议、表决方式确定，结论为“特色通过”、“合格”、“暂缓通过”三个等级，标准如下：

“特色通过”：“合格”的评估关键要素 $\geq 20$ 个，“通过”的特色评估观测点 $\geq 8$ 个；

“合格”：“合格”的评估关键要素 $\geq 18$ 个；

“暂缓通过”：“不合格”的评估关键要素 $\geq 4$ 个。

(二) 专家组评估结论由省教育厅审定，向社会公布。

## **八、评估工作纪律与要求**

(一) 严格执行教育部严肃评估纪律的有关规定。参评学校在专家组名单正式公布后，不得拜访、邀请专家组成员做评估咨询、指导等活动；专家组在校实地考察评估期间，食、住、行等执行教育部有关规定，以就近、方便、节俭为原则，住宿、专家交通用车和相关工作人员配备必须从简安排；专家组成员工作酬金和交通费由省教育厅承担，学校不再另行发放补贴，不送礼品。

(二) 切实简化评估程序和形式，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参评院校的工作负担。

(三) 对评估方案中的指标体系、内涵标准、工作方式等问题，参评学校可向云南省高等教育评估中心咨询。